|  |
| --- |
| **上海市儿童医院****危险废弃物处置****遴选文件** |

**发布人：上海市儿童医院**

**二0二二年七月**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儿童医院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 2 | 遴选范围 | 泸定路院区、北京西路院区实验室、病理科等部门产生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
| 3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5 |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 | 1、正本1份，副本1份。2、投标文件A4规格，主要图纸A3规格，不得使用硬封面。正副本分别成册，装入同一密封袋内予以密封。3、需要对投标文件设置目录，并编制页码；页码与目录必须相对应。 |
| 6 | 参选人资质 | 1. 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须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废物的容器、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在投标文件目录中需标明具体页码**）加盖公章并逐页小签，提供不全者，将导致废标。 |
| 7 | 服务要求 | 1. 清运、处置招标人现场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病理科产生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废容器。废液类型为混合液，包含：石蜡、二甲苯、乙醇、甲醇、乙腈、异丙醇等。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招标人年度服务评价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7 | 参选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9日下午15:00点 开标地点：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通过快递寄送，收件人，周俊，18964046422，同普路505号。 |
| 8 | 参选报价 |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国家、上海市政府行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总价限制在16万人民币以下（3年服务期）。 |
| 9 | 答疑 | 电话答疑。 |
| 10 | 评标 | 见“五、评选”。 |
| 11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市儿童医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355号 联系人：周俊电话：18964046422 |

**目录**

参选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参选须知

第二章 参选项目技术说明

第三章 参选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参选人的资质要求**

1. 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须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废物的容器、900-047-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2、参选费用**

2.1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参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中选与否，发布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现场踏勘**

3.1发布人将在前附表写明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参选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3.2发布人向参选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布人现有的能使参选人利用的资料,但发布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各参选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详细阅读理解发布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选，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和其它要求，对此，发布单位将一概不予考虑。

**二、遴选文件**

**4、遴选文件的内容**

4.1发布人在遴选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有效函件，均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参选人应仔细研究分析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能提交遴选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参选文件不能从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责任将由参选人承担，并且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无效。

4.3参选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5、遴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5.1参选人在收到遴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遴选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布人提出。发布人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在对遴选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后，将在遴选截止日前通知参选人。澄清(答疑)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6、遴选文件的修改**

6.1遴选文件发出后，如确需变更的，发布人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遴选文件并在遴选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参选人。

6.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参选人，补充通知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6.3遴选文件、遴选文件澄清(答疑)文件、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的内容为准。当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7、参选文件的编制语言**

7.1参选文件及参选人与发布人之间往来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8、参选文件的格式**

8.1参选人应用中文制作2份参选文件（1正1副），参选文件A4规格，主要图纸A3规格，不得使用硬封面，在每份上清晰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副本之间有偏差，将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8.2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遴选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发布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8．3未中标单位的参选文件应在获得未选中通知后一周内，由未选中单位自行取回，发布人不对未选中单位逾期未取回的遴选文件承担保管和保密责任。

**9、参选报价编制要求**

9.1参选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评议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9.2参选报价应是遴选文件确定的遴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对所涉及各部分工作内容的取费要执行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或行业取费标准，参选人按遴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给出其最终的报价；

**9.3参选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实验室废液、危险品容器处置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9.4参选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服务要求等，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被选中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向发布人提出额外取费，对此发布单位不作任何考虑。

**10、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编制的参选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

10.1 参选函；

10.2 参选报价表；

10.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关证明参选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参选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10.6总体概述及服务、维修、保养方案；

10.7服务承诺；

10.8其他：

（1）参选人一般情况

（2）**近两年内停车收费系统服务业绩情况，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参选人应按照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填写参选文件。

**11、参选有效期**

11.1参选书在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中选单位的参选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参选文件外包封上标明参选人名称，外包封的封口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11.2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

11.2.1 参选人必须于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寄送给发布人签收，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11.3参选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11.3.1参选人可以在递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布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的通知，以发布人签收为准。在遴选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参选文件。

11.3.2参选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同样按照参选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1.3.3在遴选截止时间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参选人不能撤回参选文件。

11.3.4除参选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参选人的印章或由参选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1.4 参选有效期

11.4.1 参选有效期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11.4.2 在特殊情况下，发布人可以征求参选人同意后延长遴选有效期，该征求意见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评选**

12.1评选过程的保密

评选开始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及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它人泄露。中选人确定后，发布人不对未选中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12.2 参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1）参选文件正本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

（4）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

（5）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的；

（7）有足以影响招标公正行为的；

（8）参选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9）技术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0）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11）参选文件附有发布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3评选委员会组成等要求参照医院相关采购制度。

12.4评选原则及方法

12.4.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定。

12.4.2 遴选文件是评选的重要依据。参选文件须满足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与遴选文件的一致性。

12.4.3对所有参选人的评选、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4.4评选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由评选人推选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

12.5参选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参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发布人可以要求参选人澄清其参选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参选报价或参选的实质性内容。发布人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澄清或者说明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错误的修正：发布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参选报价以参选函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大写表示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为准，修正总价；若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合价；

12.7在参选文件按上述方法调整其报价后，并取得参选人的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参选人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12.8中选条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且能履行合同者。

12.9评选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参选文件都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参选文件不足三个，使得参选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12.10评分表**

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选人。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投标报价（70分）** | 其中每位投标人价格分计分公式为：7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报价。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1）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得5分；（2）基本响应招标要求得2分 ；（3）投标文件有以下偏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不得分： A．签字不完整B．无法确定其内容，如“左右”C．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  | **服务质量承诺（5分）** | 服务质量承诺、时效性响应承诺5分 |
|  | **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15分）** | 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5分，如安全运输、联单交接、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批、现场安全操作等安全制度。 |
|  | **企业相关业绩（5分）** | （2）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行业项目近三年上海市地区业绩清单（提供用户名单），并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

**六、授予合同**

**13、合同授予的标准**

13.1发布人根据评选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将合同授予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选候选人。

13.2发布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发布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13.3服务内容：

清运、处置招标人现场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病理科产生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废容器。废液类型为混合液，包含：石蜡、二甲苯、乙醇、甲醇、乙腈、异丙醇等。

13.4服务要求：

按发布人要求及相关标注范围内，由中选单位按要求开展服务项目。

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儿童医院有关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定，遵守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因中选单位违反国家、市府或上海市儿童医院的安全规定，所发生人生伤害与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每次清运完成，按清运数量据实结算。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甲方进行年度供应商服务评价，评价合格续签合同。

**14、发布人接受和拒绝参选的权利**

发布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评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文件，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15、合同书的签署**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应按中选通知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代理人授权书），与发布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16、取消参选资格条件**

16.1参选人在投标至合同签订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1)中选人在与发布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中选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中选人有违法行为；

16.2若发生中选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则由发布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

**17、其他**

17.1本遴选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章  遴选项目技术说明**

**1. 遴选内容**

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北京西路院区实验室、病理科等部门产生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废容器。

中选人响应招标人要求，清运处置招标人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废液与化学试剂废容器。

废液类型为混合液，包含：石蜡、二甲苯、乙醇、甲醇、乙腈、异丙醇等。

2．服务规范：

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网上申报审批流程、安全生产、车辆运输、联单要求。

1. **报价要求**

**参选人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参选单位** | **报价** | **年度成本预估****（按1800公斤废液、300公斤容器瓶、运6车计算）** |
|  | 废液 元/公斤，容器瓶 元/公斤，运输费 元/车 | **元/年** |

参选人应按照服务情况对叁年服务期内服务费用进行报价。**第三章 参选文件部分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姓名）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四、服务承诺**

1.质量承诺；2.服务承诺等等。

**开标一览表**

参选人名称：————————————

货币单位：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其中 | 1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参选代表签字：

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证号 |  | 取得该资质等级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该资质等级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该资质等级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该资质等级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 过去3年完成产值/人均产值 |  |  |